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汤四新、黎永绿和吕大龙。会议由独立董事汤四新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1.43 亿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573%。

此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四新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黎永绿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大龙

年 月 日